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 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 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報

台灣省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區域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區選舉次號 | 相片 | 名姓 | 齡年 | 別性 | 地出生籍 | 黨籍 | 業職 | 住址 | 學歷經歷 | 政見 |
|---|---|---|---|---|---|---|---|---|---|---|
| 市義嘉 4 | | 崇孟張 | 44 | 男 | 市義嘉省灣臺 | 盟聯結團黨無 | 商 | 鄰九十里路府區東市義嘉號六九二街平延 | 民族國小、北興國中、中正預校、政戰外文系、台灣大學國家政策研究所法學碩士。一九八六年獲青年籌備委員會召集人。一九八七年蔣經國總統公祭大典司儀。一九九九年全國持義義之首「戰略台灣」專精國際國防戰略。二〇〇〇年成立葛蘭特美語學苑獨創國中基因文法教學法與二分之一全美語課程，祥太文教基金會董事。二〇〇二年台灣正名運動嘉義縣市總指揮。 | 1、相信台灣、堅持改革、台灣要正名、國家要正常、推動台灣自覺、公投制應。2、推動對外鎖航自由貿易協定對內成立自由貿易港區free-double-bond的台灣經濟升級戰略計畫。3、推動國防改造，節省政府支出，提撥國家安全、創造繁榮經濟。4、國防改造的目標，沒有空權，沒有安全，沒有安全，沒有台灣。（2）建立空權第一，爭取台灣國際聯合軍事演習機會。5、台聯全出線，國會就過半，台聯成為最大在野黨。 |
| 市義嘉 3 | | 惠敏黃 | 45 | 女 | 市義嘉省灣臺 | 黨民國國中 | 員委法立 | 鄰五十里站驛區西市義嘉號九七街寧廣 | 學歷：國立嘉義大學企管碩士在職專班、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系、宏仁女中、嘉義國中、垂楊國小。經歷：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教師，國民大會代表、第四、五屆立法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召集委員、嘉義青溪婦聯會主任委員、嘉義社區發展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嘉義市婦女會常務理事、立法院巾幗會、厚生會會長。 | 南興國中大同商專國際貿易科畢 |
| 市義嘉 2 | | 榮同蔡 | 69 | 男 | 縣義嘉省灣臺 | 黨步進主民 | 員委法立 | 鄰九里行力區西市義嘉號六六八路楊垂 | 學歷：台南一中初中部、嘉義中學高中部、台大法律系、美國田納西大學政治學碩士、美國南加州大學政治學博士。經歷：台大代聯會主席、台獨聯盟創盟主席、TAPA創會會長、紐約市立大學終身職政治學正教授、公投創會會長、民視董事長、台美國會議員聯誼會會長。現任：民視創辦人、立法委員、民進黨中常委、國際國會議員它太地區安全論壇會長 | |
| 市義嘉 1 | | 楚子凌 | 39 | 男 | 市義嘉省灣臺 | 盟聯結團灣台 | 教 | 鄰十里厝盧區東市義嘉號二之八三寮母茂 | 學歷：台南一中、台大法律系、美國田納西大學碩士。經歷：台灣大學國家政策研究所法學碩士。一九八六年蔣經國總統公祭大典司儀。一九八七年獲青年籌備委員會召集人。一九八七年蔣經國總統公祭大典司儀。一九九九年全國持義義之首「戰略台灣」專精國際國防戰略。二〇〇〇年成立葛蘭特美語學苑獨創國中基因文法教學法與二分之一全美語課程，祥太文教基金會董事。二〇〇二年台灣正名運動嘉義縣市總指揮。 | 1、相信台灣、堅持改革、台灣要正名、國家要正常、推動台灣自覺、公投制應。2、推動對外鎖航自由貿易協定對內成立自由貿易港區free-double-bond的台灣經濟升級戰略計畫。3、推動國防改造，節省政府支出，提撥國家安全、創造繁榮經濟。4、國防改造的目標，沒有空權，沒有安全，沒有台灣。（2）建立空權第一，爭取台灣國際聯合軍事演習機會。5、台聯全出線，國會就過半，台聯成為最大在野黨。 |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左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包括當日）止而無其行動表達之意思者，在行政區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之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3.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4.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公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製設足以刺探選舉、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2) 攜帶無武器或危險物品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8.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投票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票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政黨名稱 |
|---|---|---|---|
| | | | |

（四）選舉票顏色：

選舉票為白色，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定空白者。
9. 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之一　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犯第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第九十一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前項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三條之一　預備或共同犯第九十一條之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九十三條之二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二、以財務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者，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第九十四條之一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意圖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六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選舉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三、四、五項文字）

第五十條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第三項：第一項所定各候選人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為限。但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學、經歷以七十五字為限。

第四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五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 看公報拿大獎

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有獎徵答

－主辦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本活動期間從12/1-12/15止，抽獎日期為12/22。凡年滿20歲（73年12月11日前出生者）的本國國民，於活動期間剪下猜獎表（可影印），填妥答案及個人資料後，貼於明信片背面，寄回台北市徐州路5號11樓中央選舉委員會，即可參加抽獎，中獎名單由本會專函通知，並於本會網站公布。中獎者憑國民身分證親自領取，於領獎同時須依所得稅法規定預繳稅金。獎品包括頭獎獨得獎金新台幣100萬元，還有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手機、翻譯機、MP3等大獎。詳情請上中選會網站www.cec.gov.tw查詢。

活動限制：
（1）抽中者，必須6個題目答案全部正確且黏貼於明信片上始可領獎。
（2）每一參加者，只可領取一個獎項，如經發現同一參加人重複寄送或一次寄送多張明信片者，全部不予受理；雖未經發現，但於抽獎時，發現抽中2次以上者，均不予給獎。
（3）中央選舉委員會專任及兼任員工不得參加。
（4）必須年滿二十歲的本國國民始可參加抽獎。

請依虛線剪下，填寫後黏貼於明信片上

有獎徵答題目：（是非題，請以○或×表明對或錯）
（ ）1.政府為鼓勵民眾檢舉賄選，設有獎金，每檢舉一案因而查獲立法委員候選人或他人賄選者，給與獎金多則1000萬元（新台幣，下同）；少則50萬元。
（ ）2.檢舉賄選專線電話為0800-024-099。
（ ）3.選民收受候選人或其掮鄉所給走路工錢、禮物、彩券、餐飲或旅遊招待等賄賂，而答應投票給特定候選人者，已觸犯投票受賄罪。
（ ）4.民眾應珍惜投票、選賢與能，對於每投一張立法委員的選票，政府約需支出2、3百元，其中包括對於得票數達到規定者，補貼該政黨競選補助金三年每票共150元、補貼該候選人競選費用每票30元，及選務相關開支每票近百元。
（ ）5.選舉人禁止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將處有期徒刑、拘役或科以罰金。
（ ）6.出賣選票所得的錢財或利益很乾淨，利人利己又不犯法。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 日期 | 時間 | 收視頻道 | 地點 | 播出方式 | 播出場次 |
|---|---|---|---|---|---|
| 九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 世新有線電視公司第十頻道 | 嘉義縣中埔鄉中山路五段五〇五號 | 現場直播 | 1 |
| 九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 下午八時至十時 | 世新有線電視公司第十頻道 | | 錄影重播 | 2 |
| 九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 世新有線電視公司第十頻道 | 嘉義縣中埔鄉中山路五段五〇五號 | 現場直播 | 3 |
| 九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 下午八時至十時 | 世新有線電視公司第十頻道 | | 錄影重播 | 4 |
| 九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 下午八時至十時 | 世新有線電視公司第十頻道 | | 錄影重播 | |

## 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地點一覽表

一、選舉公報附註：

一、淨化選風，檢舉賄選，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獎點」一種，因檢舉而查獲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

（一）政府為鼓勵民眾於檢舉賄選，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獎點」一種，因檢舉而查獲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獎金新台幣一千萬元；查獲其他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

（二）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都會嚴予保密，以保障檢舉人之安全。

（三）為使於民眾檢舉賄選及選舉暴力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及選舉暴力案件，

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二、珍惜投票，選賢與能：

政府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以立法委員選舉為例，每一張立法委員的選票，政府約需支出新台幣二、三百元，其中包括對於得票數達到規定者，補貼該政黨競選補助金三年每票共一百五十元、補貼該候選人競選費用每票三十元，及選務相關開支每票近百元。因此，選民應該要珍惜投票，選賢與能。

選舉宣傳標語

1. 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
2.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3.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4.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
5. 人人愛國家，個個去投票。
6. 競選守法守紀，當選盡心盡力。
7. 投神聖的票，選賢能的人。
8. 賢能出頭，大家有福。
9.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10.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11.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
12. 公平競爭，勝固可喜，敗亦坦然。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賄聯繫電話：

聯繫中心電話：（〇五）二七八七三八二

檢舉信箱號碼：嘉義郵政第一—二五號信箱

檢舉電話號碼：（〇五）二七五二五四八

傳真機號碼：（〇五）二七八〇四四五

團結和諧，辦好選舉。

本公報雙面編印一大張